附件1

表格中有底色的为不可填写，在相应审核号部门，不需填写此表。

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		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					
机构设置		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现有股室2个，分别是办公室（文化体育股）和旅游股，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，其中行政单位0个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，其他事业单位3个。主要包括：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、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体育旅游宣传促进中心、乐山市金口河区文化馆、图书馆、文体中心。					
主要职能职责		1.拟订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文物保护相关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，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。 2.组织推动全区文化体育事业、文化体育产业、旅游业、广播电视、文物保护业发展，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、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。 3.管理全区重大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活动，指导全区重点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文物设施建设，组织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，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，推进全域旅游。 4.指导管理文艺事业，推动艺术创作生产，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，推动各门类艺术、各艺术品种发展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传承发展。 5.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，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，深入实施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惠民工程，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。 6.推进文化体育和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。 7.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。 8.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与利用工作，培育和管理体育市场，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发展。 9.指导文化体育和旅游、广播电视市场发展，对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，维护市场秩序，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文化体育旅游和广播电视市场；规范体育服务管理，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，协调、指导全区体育彩票销售工作。 10.负责管理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和文物对外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工作；组织大型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广播电视、文物对外交流活动。 11.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，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，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推动全区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，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，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；指导全区体育场馆规划建设、维修改造及开发工作；规范体育服务管理，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。 12.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，指导体育训练、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，负责组织协调各级综合性运行会的竞赛工作，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。 13.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，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；指导实施国家学生体制健康测试工作。 14.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；监督管理、审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及质量；指导、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。 15.拟订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，指导、监督实施行业技术标准；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、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，指导、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；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，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、互联网三网融合。 16.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；组织文物资源调查；负责组织遴选、申报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；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、考古项目的实施。协调、指导基本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相关工作；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；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区文物安全工作；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。 17.负责对全区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，组织开展文化遗产等申报工作。 18.负责推动完善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；指导博物馆建设管理和社会文物管理工作；组织指导文物和博物馆领域重大科研项目、科技保护、标准化建设；推动装备技术提升。 19.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、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；按照行政审批、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，做好有关工作。 20.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21.职能转变。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引导，统筹推进文化体育事业、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；用好文化创意、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，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；坚持“绿色发展、美丽崛起”发展主线，强化“旅游主导”地位，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增长极。					
部门资金使用情况（万元）		预算数		决算数		预算执行率	
		907.27		939.8		1.035854817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预期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
绩效情况	得 分				100	100	
	管理指标	预算编制合理性	（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）		10	10	
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=1，得10分；预算执行率<1时，按预算执行率*10计算；2>预算执行率>1时，按（2-预算执行率）*10计算；预算执行率≥2时，不得分。		10	10	
		三公经费控制率	（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）		10	10	
	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（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）		5	5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（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）		5	5	
		政府采购规范性	（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）		5	5	
		资产管理有效性	（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）		5	5	
	履职情况	完成情况	（部门预期完成的收入金额、项目个数，质量，时效，成本等）	（部门实际完成的收入金额、项目个数，质量，时效，成本等）	20	20	
		效益情况	（部门预期取得的效益及受益人员满意度等）	（部门实际取得的效益及受益人员满意度等）	30	30	
存在问题		无					
改进措施							
							填报人：赵丹